

国务院关于同意建立全国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5/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05146.htm 国务院关于同意建立全国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国函

〔2007〕50号）海关总署：你署《关于建立全国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署缉发〔2007〕113号）收悉。现批复如下：同意建立由海关总署署长任召集人的全国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部际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也不正式行文，请按照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附件：全国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国务院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附件：全国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反走私工作的通知》（国发〔2007〕3号）精神，进一步强化反走私综合治理，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提高打击走私的整体效能，经国务院同意，建立全国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一、主要职责在国务院领导下，研究拟订反走私工作的重大政策措施，向国务院提出建议；协调解决反走私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指导、督促、检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二、会议成员联席会议由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监察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农业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环保总局、新闻出版总署、林业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法制办、银监会、烟草局、文物局、外汇局和总政治部、总后勤部、海军、武警总部、高法院、高检院等31个

部门和单位组成，海关总署为牵头单位。联席会议召集人由海关总署署长担任，联席会议成员为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海关总署党组成员、缉私局局长吕滨兼任，副主任由海关总署缉私局副局长李晓武、公安部二局副局长张京、工商总局公平交易局局长宁望鲁兼任。日常工作由海关总署缉私局（全国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办公室）承担。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